

本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对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投入法确定。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包括：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企业已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企业已将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承担责任。

对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投入法确定。投入法是指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在确定履约进度时，企业应当考虑已发生的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营业收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续前)

营业收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续前)

营业收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续前)

□□□□□□□□ □□□□□□ □□□□□□ □□□□□□ □□ □□□□

□□□□ - □□□□□□